

## 臺北市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幼兒園)基本規格

設置類型	幼兒園	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適用法規(社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li> <li>2.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li> <li>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li> <li>4.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li> <li>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li> </ol>
收托年齡	2~6 歲	6~12 歲
收托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m<sup>2</sup></li> <li>2.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m<sup>2</sup>。</li> <li>3. 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m<sup>2</sup>。</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辦業務須於幼兒園立案完成後以既有活動室申請辦理。</li> <li>2. 招收人數：依辦理該項業務之活動室之核定招收人數，</li> <li>3. 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不得超過幼兒園原核定招收幼兒人數之 1/2，且每班以 30 人為限。</li> </ol>
使用樓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依，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li> <li>2.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 1 樓。</li> <li>3. 應設置 2 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li> <li>4. 因本市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其室內活動室設置不受前項使用樓層順序及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設置樓層規定之限制。</li> </ol>	同前
設置最小面積(場地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與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一、室內活動室。二、室外活動空間。三、盥洗室(含廁所)。四、健康中心。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六、廚房。</li> <li>2. 幼兒園與其分班室內活動室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收兒童 15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m<sup>2</sup>；16 人以上之班級，每室不得小於 60 m<sup>2</sup>。</li> <li>2. 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兒童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m<sup>2</sup>。</li> </ol>

	<p>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m<sup>2</sup>；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m<sup>2</sup>。</p> <p>(2)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m<sup>2</sup>。</p> <p>3. 如以 1 班 15 人為例，活動室、盥洗室（含廁所）、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及廚房等，至少應有 100 m<sup>2</sup>以上。</p>	
是否須戶外空間	<p>1.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因本市為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不得小於 2 m<sup>2</sup>。</p> <p>2.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等。</p> <p>3.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仍不得小於 22 m<sup>2</sup>及招收幼兒人數 1/2 所應具有之面積。</p> <p>4. 室外活動空間不足，得經本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使用毗鄰街廓之 100 公尺內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p>	否
人員配置	• 專任園長 1 人	• 無須設主管人員
	<p>1. 2 至 3 歲 8 名幼兒應置專任教保人員 1 人</p> <p>2. 3 至 6 歲 15 名幼兒應置專任教保人員 1 人</p> <p>3. 5 至 6 歲大班須至少配置教師 1 人。</p>	• 20 名學童配置 1 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護理人員：	併同幼兒園設置。

	<p>1. 招收幼兒總數 60 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p> <p>2. 招收幼兒總數 61 人至 200 人者，應以特約、得以兼任或專任方式。</p> <p>3. 招收幼兒總數 201 人以上者，應置專任 1 人以上。</p>	
	廚工：1 名(體檢須符合供膳人員體檢)	併同幼兒園設置。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視需要配置。	
	職員：視需要配置。	併同幼兒園設置。
建管法規類組	<p>1. 建築法、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p> <p>2. 幼兒園屬：F3-社會福利設施。</p> <p>3.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p> <p>(1)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產發局)</p> <p>(2)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消防局)</p> <p>(3)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管理處)</p> <p>(4)電子遊藝場：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商業處)</p>	
消防法規類組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土地使用分區	請參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附條件允許使用規定(法令刻正中，未來修法後僅倉庫區、風景區不得設置學前教育設施。)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園址使用樓層，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  (1) 園址使用樓層順序：_____。 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4 樓以上，不得使用。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其使用 1 樓至 3 樓順序，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內活動室設施：  (1) 共_____間，總面積_____ <sup>2</sup> m，預計招收_____人 室內活動室面積計算： 1. 招收 15 人以下班級，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sup>2</sup> m。 2.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sup>2</sup> m。 3. 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sup>2</sup> m。 4. 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2) 2 歲至 3 歲幼兒使用樓層：_____樓 園址使用地面層 1 樓至其他樓層者，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第 1 層。  (3) 每間活動室均設置 2 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活動室設備：  (1) 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2) 設有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 350 勒克斯 (lux) 以上，黑板照度至少 500 勒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p>斯 (lux) 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 (白) 板面之反光。</p> <p>(4) 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p> <p>(5) 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p> <p>(6) 使用耐燃 3 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p> <p>(7) 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設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p> <p>(8) 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放置於 120 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p>室內遊戲空間設施：</p> <p>(1) 獨立設置，面積符合不小於之 30<sup>2</sup>m 規定。</p> <p>(2) 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天花板淨高度，符合不小於 3 公尺之規定。</p> <p>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周邊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 4 公尺及長度至少 2 公尺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p> <p>2. 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p> <p>(3) 置有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p> <p>(4) 室內遊戲空間設備，自地面以上至 120 公分以下之牆面，裝設防撞材質。</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p>盥洗室 (含廁所)：</p> <p>(1)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 (含廁所)，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並設置冷、溫水盥洗設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p>(2) 每層樓至少設置 1 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廁所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p> <p>(3) 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上開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p> <p>(4) 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p>衛生設備：</p> <p>(1) 大便器：_____個</p> <p>(2) 男生小便器：_____個</p> <p>(3) 水龍頭：_____個</p> <p>大便、小便器及水龍頭計算方式：</p> <p>1. 大便器男生每 15 人 1 個；女生每 10 人 1 個。</p> <p>2. 男生小便器每 15 人 1 個。</p> <p>3. 水龍頭：每 10 人 1 個。</p> <p>4. 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p> <p>5. 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p> <p>6. 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所定個數 1/2 以下。</p> <p>(4) 大便器：採坐式者，高度（含座墊）介於 21 至 29 公分間；採蹲式者，其前方或側邊設有扶手。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5) 小便器：高度低於 30 公分，且非溝槽式小便設施（無封水、無防臭）。</p> <p>(6) 水龍頭：間距至少 40 公分，至少有 2/3 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p> <p>(7) 水龍頭出水深度：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未逾 24 公分；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p>小學前幼兒使用者，未逾 27 公分。</p> <p>(8) 洗手臺：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高度未逾 50 公分；供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未逾 60 公分。</p> <p>(9) 洗手臺前設有鏡子。</p> <p>(10) 盥洗室設有隔間，於兼顧幼兒安全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未高過教保服務人員視線。</p> <p>(11) 盥洗室內設有淋浴設備，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p> <p>(12) 盥洗室（含廁所）之地面採防滑裝置。</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p>健康中心：</p> <p>(1) 招收人數 201 人以上者獨立設置；招收人數 200 人以下設於辦公室內區隔之獨立空間，並符合通風、採光需求。</p> <p>(2) 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設置 1 張床位，101 人以上者，設置 2 張獨立床位。</p> <p>(3) 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p> <p>(4) 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高度或開啟方式幼兒無法拿取。</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p>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留設可供教保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空間，並能滿足教保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p>走廊：</p> <p>(1) 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寬度大於 240 公分；單側有活</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p>動室或遊戲室者，寬度大於 180 公分。</p> <p>(2) 走廊地板面有高低差者，設有斜坡道（不得設置臺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p>樓梯：</p> <p>(1)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樓梯寬度 140 公分以上，級高 14 公分以下，級深 26 公分以上。</p> <p>(2)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樓梯寬度 75 公分以上，級高 14 公分以下，級深 26 公分以上。</p> <p>(3) 樓梯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 75 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距梯級鼻端 52 公分至 68 公分範圍內。</p> <p>(4) 扶手欄杆間隙低於 10 公分，且未設置橫條，裝飾之圖案，圖案開孔直徑未超過 10 公分。</p> <p>(5) 扶手直徑在 3 至 4 公分範圍內。</p> <p>(6) 扶手外側間過大之間隙，已裝設材質堅固防護措施。</p> <p>(7) 樓梯設有照明裝置。</p> <p>(8) 樓梯踏面使用防滑材料。</p> <p>上開規定於 101.4.3 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p>室外活動空間：</p> <p>(1) 設置樓層：_____樓</p> <p>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考量幼兒活動安全，留設緩衝空間。</p> <p>2. 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3.	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已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